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贷款、保函、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